

船舶修理業變更申請書

本公司（商業）因負責人、營業地址、公司名稱、組織、資本額（請勾選，可複選）變更，並已洽主管機關辦妥公司（商業）之轉讓或變更登記，敬請貴分公司同意備查。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請勾選）

- （一）、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請參閱備註 1、2、3）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變更者，須附新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
- （四）、公司印模單。（負責人、公司名稱及組織變更者，須附本單）
- （五）、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申請人：（*為必填項目）

*公司或商業名稱：_____（蓋章）

*公司或商業英文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蓋章）

*營業地址：（郵遞區號：_____）

*通訊地址：（同上）（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_，手機：_____，傳真：（__）_____

*電子郵件（E-mail）：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據「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五)款第 1 目規定，業者已辦妥轉讓或變更登記（含公司或商業名稱、組織、負責人、營業地址、資本額、統一編號），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分公司備查。未向本分公司報備，經通知限期補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得暫時停止業者之船舶修理事件申辦權限。

2. 所附文件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新)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 黏 --- 貼 --- 處 -----

----- 黏 --- 貼 --- 處 -----

註：

1. 本單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負責人未變更者，僅附本單；變更者，須再加「附件 1-1」。

(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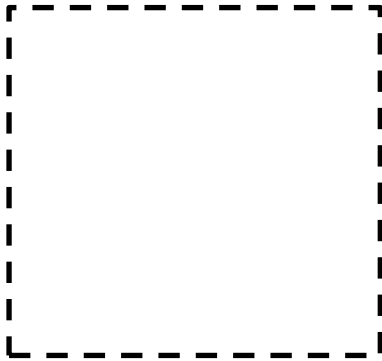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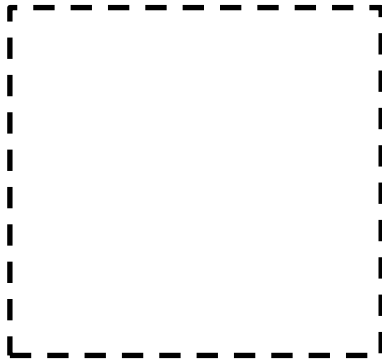
----- 黏 --- 貼 --- 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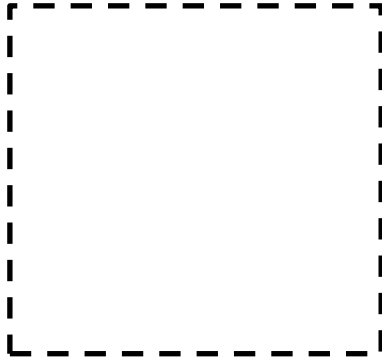
----- 黏 --- 貼 --- 處 -----

註：

1. 本單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負責人變更者，適用本單。

印模單(公司大小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新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原公司	

註：

1. 本單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負責人變更者，適用本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分公司為管理貴公司（商業）及僱用人員進入高雄商港區域內從事所營業務、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需要暨提供港區相關公務單位（含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行政協助業務需要，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一）002 人事管理。（二）028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三）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四）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五）045 災害防救行政。（六）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七）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八）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九）119 發照與登記。（十）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一）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十二）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一）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職稱、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提供網路申辦查詢之紀錄）。（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統一編號、證照號碼）。（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四）C033 移民情形。（護照、居留證明文件）（五）C038 職業。（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駕駛執照）（七）C052 資格或技術。（專業技術）（八）C061 現行受雇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受顧日期）（九）C062 僱用經過。（受僱方式）（十）C063 離職經過。（離職日期、離職之通知）（十一）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工會會員證號）（十二）C088 細節。（保險種類）（十三）C102 約定或契約。（十四）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分公司營運期間。（二）地區：本分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及網路平台。（三）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暨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含系統維護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方式：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本分公司將無法同意台端進入高雄商港作業。
- 六、本分公司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港棧資訊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米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港棧資訊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七、台端填具並透過專人、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進港工作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或公司）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同 意 書

經 貴分公司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或公司）資料，提供 貴分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被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或公司）資料。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米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